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0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表决的董事为：黄蕾、汪辉君、陈涛、张译文、刘水兵、杜金岷、廖臻）。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蕾女士主持，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具体如下：

公司子公司成都吉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申请期限为1年、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汪辉武先生提供保证担保。

子公司吉峰智航农业科技（眉山）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申请期限为1年、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汪辉武先生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下属子公司拟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方式，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